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 2020-03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0-027）。现发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2 日 9:15 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下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800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审议《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9、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11、审议《关于 2020 年度授信规模的议案》

1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2.1、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2、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将向股东大会做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其中，议案 5、6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该议案表决。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和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全部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0 年度授信规模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
12.00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4 人
12.01	选举胡佳佳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张玉虎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林晓东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4	选举刘岩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0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3 人
13.01	选举张纯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沈福俊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郑俊豪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1 人
14.01	选举蒋勤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100 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即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 元代表对议案 1 进行表决，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进行表决，以此类推。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登记日 17 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2、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至 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800 号；

联系人：胡周斌、隗聪　　联系电话：021—38119999

传 真：021—68183939　　邮政编码：201315

电子邮箱：Corporate@metersbonwe.com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不提供任何礼品，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69；

2、投票简称：美邦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如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如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如应选人数为 1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1

股东可以在 1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1 位。

本次会议设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全部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0 年度授信规模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选举票数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			
12.00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4 人		
12.01	选举胡佳佳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张玉虎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林晓东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4	选举刘岩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0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3 人		
13.01	选举张纯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沈福俊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郑俊豪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1 人		
14.01	选举蒋勤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说明：

1、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对于累计投票议案，请填写具体票数。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 2020-032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拟任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拟提名张纯女士、沈福俊先生、郑俊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因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单喆慜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单喆慜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单喆慜女士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张纯女士、沈福俊先生、郑俊豪先生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所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未超过五家，连任时间未超过六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ST 节能　　公告编号：2020-021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70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就关注函中所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释　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公司	指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院	指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神雾集团	指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福公司	指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神雾电力	指	北京神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大板项目	指	内蒙古大板年产 120 万吨铬合金项目
上海迅度	指	上海迅度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领程	指	上海领程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慧银	指	上海慧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湖北广晟	指	湖北广晟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大道	指	湖北大道天成商贸有限公司
湖北达晨	指	湖北达晨商贸有限公司
湖北神雾	指	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神雾环保	指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襄	指	北京天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违规担保案中的丁健案，违规担保余额 1950 万元。

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 12.24 亿元，主要为预付湖北广晟工程有限公司 31,500 万元、上海领程贸易有限公司 15,900 万元、上海迅度实业有限公司 13,550 万元、上海慧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000 万元、南京恒荣电气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495.22 万元、江苏宏大特种钢机械厂有限公司 8,013.71 万元等 13 家单位共 12.10 亿元，上述预付款项因各大项目停滞而长期未能转入在建工程或无相关采购货物入库。上述预付款项中有 5.87 亿元通过部分供应商转入了神雾集团及关联企业账户，尚有 6.37 亿元预付款项的实际用途和路径未核实清楚。请详细披露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逐项列明各供应商涉及的资金占用往来累计发生金额、期末余额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原业务开展计划、预付安排、资金占用形成时间、占用原因和性质、日最高占用额。

回复：

一、公司已核实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

截止回复函出具日，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发函询问，公司预付款中有 58,720 万元已确认通过湖北广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迅度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领程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慧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湖北大道天成商贸有限公司、湖北达晨商贸有限公司等多家供应商公司最终流入神雾集团账户或其关联公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通过湖北广晟被占用的预付款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控股股东神雾集团书面反馈知悉，公司全资子江苏院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和 10 月 9 日与湖北广晟签署了《金川弃渣综合利用二期综合利用项目建安合同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和《内蒙古大板年产 120 万吨铬合金项目建安合同》，且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以预付款的形式付湖北广晟 6000 万元，于 2017 年 4 月 7 日以预付款的形式付湖北广晟 16000 万元。后湖北广晟又将上述款项转入神雾集团。截止目前，已取得凭证确认通过湖北广晟转入神雾集团的款项共计 18,000 万元。

（二）通过湖北大道被占用的预付款情况

江苏院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与湖北大道签署《内蒙古大板年产 120 万吨铬合金项目设备采购合同》，且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和 2017 年 12 月 22 日以预付款的形式付湖北大道 3000 万元和 420 万元， 湖北大道又将上述款项分别转入神雾集团和湖北神雾。截止目前，已取得凭证确认通过湖北大道转入神雾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款项共计 3,420 万元。

（三）通过湖北达晨被占用的预付款情况

江苏院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与湖北达晨签署《内蒙古大板年产 120 万吨铬合金项目设备采购合同》，且于当日以预付款的形式付湖北达晨 2500 万元，湖北达晨又将上述资金转入神雾集团。截止目前，已取得凭证确认通过湖北达晨转入神雾集团的款项共计 2,500 万元。

（四）通过上海迅度被占用的预付款情况

江苏院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与上海迅度签署了《内蒙古大板年产 120 万吨铬合金项目设备采购合同》，且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2017 年 12 月 29 日、2018 年 1 月 24 日，以预付款的形式分别付上海迅度 5600 万元、1800 万元、500 万元。后经其它供应商又将上述款项转入神雾集团全资子公司华福公司。截止目前，已取得凭证确认通过上海迅度转入神雾集团关联方的款项共计 8,300 万元。

（五）通过上海领程被占用的预付款情况

江苏院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与上海领程签署《内蒙古大板年产 120 万吨铬合金项目设备采购合同》，且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以预付款的形式分两次共付上海领程 4400 万元，后其它供应商又将上述资金转入神雾集团全资子公司华福公司。2017 年 12 月 29 日，江苏院以预付款的形式付上海领程 8500 万元，后其它供应商又将上述款项转入神雾集团关联方神雾环保。2018 年 1 月 3 日，江苏院以预付款的形式付上海领程 3000 万元，然后通过湖北大道替神雾集团将此款项支付给北京天襄。截止目前，已取得凭证确认通过上海领程转入神雾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款项共计 15,500 万元。

（六）通过上海慧银被占用的预付款情况

江苏院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与上海慧银签署《内蒙古大板年产 120 万吨铬合金项目设备采购合同》，且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2018 年 1 月 3 日，分别以预付款的形式支付上海慧银 6,000 万元， 两次合计 12,000 万元。后上海慧银又将第一笔 6,000 万元转入神雾集团全资子公司华福公司，另外一笔 6,000 万元通过湖北大道替神雾集团将款项支付给北京天襄（目前仅取得 5,000 万元凭证）。截至目前，已取得凭证确认通过上海慧银转入神雾集团关联方的款项共计 1,1000 万元。

截止本函出具日，公司累计支付给上述 6 家供应商的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公司付款金额	累计已核实金额	期末余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实际公司预付日期	实际日发生金额	原业务开展计划	资金占用形成时间	占用原因和性质	日最高占用额
1	湖北广晟	22,000	18,000	13,500	-11.20%	2017-3-15	6,000	原支付金川二期项目建安工程款。	2017.4.28-5.31	转入神雾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6,000
						2017-4-7	16,000				
2	湖北大道	3,420	3,420	/	-1.74%	2017-12-20	3,000	支付内蒙古大板项目设备分包和建安工程款。	2017.12.21-12.29	转入神雾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000
						2017-12-22	420				
3	湖北达晨商贸	2,500	2,500	/	-1.27%	2017-11-3	2,500		2017.11.3	转入神雾集团其他分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500
4	上海迅度	13,900	8,300	5,650	-4.22%	2017-11-22	1,500		2017.11.29 2018.1.24	转入神雾集团其他分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5,600
						2017-11-29	5,600				
						2017-12-15	4,500				
						2017-12-29	1,800				
						2018-1-24	500				
5	上海领程	15,900	15,500	/	-7.89%	2017-11-29	1,900		2017.11.29 2017.12.29 2018.1.3	转入神雾集团其他分子公司；偿还神雾集团短期借款。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8,100
						2017-11-29	2,500				
						2017-12-29	8,500				
						2018-1-3	3,000				
6	上海慧银	12,000	11,000	1,000	-5.60%	2017-12-29	6,000		2017.12.29-2018.1.3	转入神雾集团其他分子公司；偿还神雾集团短期借款。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6,000
						2018-1-3	6,000				
合计		69,720	58,720	0	/	/	69,720	/	/		/

二、请你公司说明截至复函日神雾集团占用你公司资金的归还情况，并结合神雾集团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处置资产等情况，说明未归还部分是否有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如有，说明具体内容及时间表，包括但不限于神雾集团履约能力和还款计划的可行性、还款资金来源、已取得的进展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回复：

截止本回复函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神雾集团及其关联方归还被占用的任何款项。

根据神雾集团于 2020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书面说明，神雾集团及其分子公司正遭遇流动性危机，相关资产已全部被各债权人查封和冻结，神雾集团虽始终积极与各债权人协商沟通以求取得解封，但成效甚微，客观上目前无法退还上述被占用的款项。神雾集团仍在与各债权人协商处置资产补偿公司。同时，神雾集团书面承诺将最晚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通过现金加资产的方式偿还公司被占用的款项。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神雾集团后续的债务解决方案，积极敦促控股股东履行补偿义务，并依法采取各种维权手段，切实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请自查并说明上述资金占用事项是否属于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第 13.3.2 条规定的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如是，请你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3 条和第 13.3.4 条的规定发表意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经公司自查，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况。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针对本次核查发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已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3 条和第 13.3.4 条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四、请自查除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

回复：

截止本回复函出具日，经公司自查，公司存在未经审议程序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3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5 月 11 日、6 月 19 日、8 月 2 日、9 月 7 日、12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2019-062、2019-078、2019-084、2019-096）。

2019 年经公司梳理发现公司存在与周水荣的合同纠纷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累计新增诉讼情况及已披露涉诉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经法院调解，确认公司、神雾电力、神雾环保尚欠周水荣 5,300 万元及 2018 年 3 月 1 日之后按年利率 24%计算的利息，各债务人分期偿还债权人借款；神雾集团、吴道洪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款项经核实已全部流入神雾集团账户。公司已在《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案的进展情况。

除上述经公司自查发现和已核实的资金占用外，公司暂未发现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我公司资金、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

自 2018 年初公司发生经营危机后，董事会和管理层一度陷入混乱，公司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 相关经办人员均已离职。2019 年 2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调整了管理层。新任高管和相应部门员工对上述违规事项均不了解，经过多方询问和深入细致的排查才发现上述违规情况。公司仍在继续排查可能存在的问题，一经发现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占用事项的进展，并深入自查核查，对公司资金占用事项进行梳理整改，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江西证监局等监管机构汇报，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同时，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查明尚未核实部分预付款的实际用途，并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的调查工作。若后续取得相关证据材料，将第一时间提供给第三方审计机构，争取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带来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资金占用的回复函》。

2、控股股东提供的相关入账及银行凭证。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 节能　　编号：2020-022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3 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的主要内容

关于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说明中提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 122377.78 万元，主要为预付湖北广晟工程有限公司 31,500 万元，上海领程贸易有限公司 15,900 万元、上海迅度实业有限公司 13,550 万元、上海慧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000 万元、南京恒荣电气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495.22 万元、江苏宏大特种钢机械厂有限公司 8,013.71 万元等 13 家单位共 121,015.84 万元， 上述预付款项因各大项目停滞而长期未能转入在建工程或无相关采购货物入库。截止本说明出具日，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神雾集团书面回复，确认上述预付款项中有 58,720 万元通过部分供应商转入了神雾集团及关联企业账户，尚有 63,672.80 万元预付款项的实际用途和路径未核实清楚。"

上述资金占用事项未履行审批程序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八条等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你公司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加强与控股股东的沟通，通过自查等方式进步梳理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核实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同时切实整改，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追回被占用的资金，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占用事项的进展，并深入自查核查，对公司资金占用事项进行梳理整改，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及时完成整改报告的报送工作。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追回被占用的资金，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查明尚未核实部分预付款的实际用途，并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的调查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丰股份"或"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9,679,447 股，占公司总股本 5.625%。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51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302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255 号）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日丰股份"，股票代码"002953"。日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额为 172,079,292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3,02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29,059,292 股。

公司上市至今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合计 3 名，分别为：自然人股东王雪茜，自然人股东张海燕，自然人股东尹建红。

根据《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没有做出其他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解禁数量为 9,679,447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625%。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 3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者冻结的股份数
1	王雪茜	3,679,447	3,679,447	–
2	尹建红	3,000,000	3,000,000	–
3	张海燕	3,000,000	3,000,000	–
合计		9,679,447	9,679,447	–

本次解除限售后，上述股东若减持公司股份的，还应严格按照《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 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29,059,292	75.00%	–	9,679,447	119,379,845	69.37%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129,059,292	75.00%	–	9,679,447	119,379,845	69.3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3,020,000	25.00%	9,679,447	–	52,699,447	30.63%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43,020,000	25.00%	9,679,447	–	52,699,447	30.63%
三、股本总数	172,079,292	100.00%	9,679,447	9,679,447	172,079,292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2、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丰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51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302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255 号）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日丰股份"，股票代码"002953"。日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额为 17,207.9292 万股。

公司上市至今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17,207.9292 万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2,905.9292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5%。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解禁数量为 967.9447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625%。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 3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者冻结的股份数
1	王雪茜	3,679,447	3,679,447	–
2	尹建红	3,000,000	3,000,000	–
3	张海燕	3,000,000	3,000,000	–
合计		9,679,447	9,679,447	–

本次解除限售后，上述股东若减持公司股份的，还应严格按照《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 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的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没有做出其他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29,059,292	75.00%	–	9,679,447	119,379,845	69.37%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129,059,292	75.00%	–	9,679,447	119,379,845	69.3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3,020,000	25.00%	9,679,447	–	52,699,447	30.63%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43,020,000	25.00%	9,679,447	–	52,699,447	30.63%
三、股本总数	172,079,292	100.00%	9,679,447	9,679,447	172,079,292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2、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袁炜　　郭天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